

# 以案释法



新平某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  
展医疗诊疗活动案

# 01案情介绍

2023年12月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在对新平某养生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新平某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阴道消毒杀菌、关节部位贴药等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和裁量：

新平某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2023年11月1日施行的《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决定予以新平某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1460元人民币；3.没收登记保存的药品、医疗器械136种；4.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02 相关法律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予以处罚。

《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一）《医疗机构卫生行政处罚》1.适用情形中的【情节较轻】项，第三档“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03 典型意义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近年来，人们对美的追求催生并促进了医疗美容行业迅速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个行业在发展中也出现一些乱象，部分生活美容场所在利益的驱使下，擅自开展非法医疗美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